



忆秦娥:从词牌到戏台

胡潇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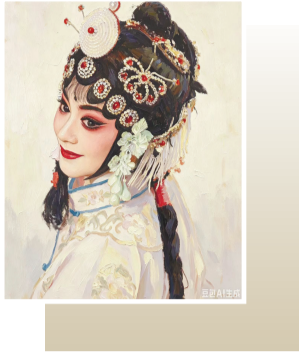
域的历史,更凸显着中国古典诗词独有的魅力。

秦娥梦断秦楼月

在词学传统中,《忆秦娥》是极古老、极有名的词牌之一,又名《秦楼月》《双荷叶》《碧云深》《花深深》等。关于词牌的来源,说法并不完全一致:有人则认为它因李白词“秦娥梦断秦楼月”得名,有人则把它同唐文宗官人沈翘翘思念秦娥而作《忆秦娥》的故事联系起来。还有更久远的文化影子,是秦穆公之女弄玉与萧史吹箫引凤的传说。但无论哪种说法,都共同把“秦娥”放在秦地的历史想象中,也让离别与乐声成为这个词牌的底色。“忆秦娥”不是一个孤零零的名字,它身后有秦楼、有箫声、有别离、有望不尽的咸阳古道和西风残照。

李白《忆秦娥·箫声咽》中写:“箫声咽。秦娥梦断秦楼月……”词中不单只有一个女子的相思。叶嘉莹先生谈及这首词时,特别看重这种由个人情感通向历史苍茫的力量:从“箫声咽”到“秦楼月”,从“灞陵伤别”到“咸阳古道”,最后推向“西风残照,汉家陵阙”。一个女子的梦断就这样和王朝旧地、古道斜阳连在一起。小小一首词,容得下儿女情长,更容得下故国之思、兴亡之感和大历史中人的孤独。

“忆”字也因此变得关键。单叫秦娥,就是普通的秦地女子。多个“忆”字,便多了时间的纵深。忆中有回望、有追念,是在静态的思考中把已经远去的东西召唤回来,这也是忆秦娥这个名字最动人的地方。她



无比鲜活地从秦地漫长的戏曲传统中被唤出来,延续着绵延不绝的生命力。她用自己的身体记下了唱腔、板路和一些老艺人、老戏班、旧舞台的艰辛和荣光。于是,一个古老词牌没有停在书页里,它被一个唱戏的女人重新带回人间。

入声韵里的倔强

从声韵看,《忆秦娥》这个词牌本来就不温不火。正体通常为双调四十六字,前后段各五句,多用仄韵,常押入声韵,并有叠句。入声韵短促收束,带着顿挫感,读起来不似水一样铺开,而像一口气被压住,又猛地顶上来。李白词里的咽、月、别、绝、阙等字,一个字一个字落下去,声韵里有断裂,也有回弹。不是那种软绵绵的哀怨,而是带有彻骨的悲凉。

这一点同忆秦娥的人生命运几乎暗合。成角路上,反复摔打是常态,鲜花掌声是例外。忆秦娥身上有一种不讨巧的韧劲,学戏时

不够聪明,为人处世也不圆滑,甚至常常显得迟钝憨直,可她偏偏能把一件事做到极致。她从乡村走到剧团,在时代风浪里摔打着,一次次爬起,再摔倒,再爬起……别人活络机巧,她靠唱腔实力;别人算计进退,她把腰腿、嗓子、气息和一天天的练功压进角色里。

因此,“忆秦娥”不是柔弱的代名词。她拥有女性之美,却不只供人观赏,千锤百炼后发出的声音是被命运逼到墙角后仍要回身的一记顿挫。这样的命运,和入声韵同频共振,有起伏,有哽咽,有不肯服输的硬劲。她被生活磨砺,身上的“秦”气就越重;她越往舞台中间站,“娥”就越不只是美貌。这份依托秦腔形成的女性人格魅力,在重压下内敛沉淀,又在挣扎中倔强反弹。

文艺扎根于人间烟火

陈彦谈忆秦娥这个人物时说,她有一种“笨”,有一种“憨痴”,还有一种“向下的能力”。所谓向下,并非卑微地低头,而是愿意扎根,愿意把自己沉到泥土里、戏班里、基本功里,以及生活的尘埃里。只有向下,才能向上;要成其大,必守其弱。这份向下扎根土地的精神,正是秦腔艺术生生不息的密码。《主角》之所以打动人心,从来不止于忆秦娥个人的成长弧光,更在于它借一个戏班的浮沉,写活了一门艺术、一方水土与一群人的血肉联系。秦腔诞生于田间地头的喊唱,成长于黄土高原的风雨,最终流淌在秦地百姓的骨血里。忆秦娥的倔劲,胡三元的硬气,苟存忠的痴念,本质上都是这片土地赋予的生命底色。这种从烟火气里生长出来的艺术,天然带着最鲜活的生命力,也正因此如此,它才能在时代的浪潮中,历经起落而未被淹没。

忆秦娥的故事落下帷幕,但秦腔的锣鼓声从未停歇。从秦岭深处的乡村戏台,到屏幕上的创新演绎,再到年轻人“打卡”的文化街区,古老的腔调正在以新的方式与时代对话。这份跨越千年的历史,从来不是由谱里的死文字,而是来自一代又一代像忆秦娥一样的普通人,带着对生活的热爱、对艺术的坚守,把这股烟火气唱下去、传下去。这,才是一门艺术最动人的“主角”,也是文化传承最本真的模样。

读书如看人,其貌不扬不中看,外强中干不耐看,《欲望设计者:狄青随笔精选集》(以下简称《欲望设计者》)令人想看又能看下去,就不得不说说这本书的“内功”,且不说中外名人史实、逸事信手拈来,仅就其涉笔成趣的能力,再加上灵动启思的话题,既能智者道,也能同常人语,怕是很难让我不喜欢这本书,我想这大约也是许多人喜欢这本书最直接的原因吧。

《欲望设计者》的目录让人看着便蛮有意思,它共分三辑,第一辑:文人的情书;第二辑:榜榜皆江湖;第三辑:欲望设计者。我是从第三辑开始看起的,毕竟如果不读第三辑的“欲望设计者”,似乎便很难说你是读过这本书的。然而,看完这一辑,我还没有想写点什么的冲动,虽然已经很难放下。我的写作冲动,是在读到第一辑中《情怀永远比技术更重要》一文时骤然爆发的。那一刻我恍然明白,这或许正是狄青文章所独有的气质与魅力。他的随笔不急不躁、从容舒缓,一如慢条斯理的人间烟火,但内里却始终保持着极为敏锐的觉察与清醒的辨析。他对“快餐”时代贪多求快的浅阅读深以为忧;面对一片向好的创意写作热潮,他担心其会造成写作题材的窄化,弱化作品对社会内涵的承载能力;村上春树“被时尚”“被消费”的现象,更是引发他对当下文化消费领域无孔不入的娱乐化倾向的深切思考……掩卷,猛然发觉,这本书很可

用热忱与好奇打开世界

——读《欲望设计者:狄青随笔精选集》

陈丽妍



能随着岁月的流逝呈现出经时光加持的分量。

作为一部随笔精选集,《欲望设计者》一书收录了狄青近年来的80余篇散文随笔作品。相较于那些自成高格的书写大事大情大理的“大散文”,狄青的散文随笔自觉走在书写寻常事、家常理的“小”路上。其作品的最大特点在于,他总能以敏锐的洞察力与强烈的时代参与感,于不经意间捕捉烟火人间的人事百态,再以娓娓叙事,将心中所持之“道”,自然融入或宽厚平和、或风趣诙谐的文字之中,点到为止,轻松自如。其可贵之处,恰在于他不夸大自己的情怀,不矫饰自己的凡俗,甚至不刻意寻求对自己的认同。那些看似柴米油盐的琐碎、人情往来的亲疏冷暖,始终透着他对是非、善恶、美丑最本真的坚守与判断。

狄青笔下写了不少中外历史文化名人的凡俗日常,傅山的道德洁癖、普希金的“混不吝”、波伏娃的“恋爱脑”、斯蒂芬·茨威格的困惑、叶芝的“通灵术”等,个个活色生香。身处烟火俗世,人们时常会被纷繁乱象与世俗迷局裹挟,以致忘却立身行事之本心,不知有“道”,何谈行“道”。狄青的随笔作品中所书写的、所守护的,正是藏于市井烟火里最朴素的人间正道。所以说,行文写作从不在于选择书写何种题材、描摹何种人物,真正决定文章优劣的,从来都是创作者端正、纯粹的笔墨心性与人价值立场。说到底,是创作者敢不敢袒露自己的性情之真,能不能守住文章的情性之正。

于是,在不期然间,该书也给出多写作者指出了一条关于写作的正途:观察与观点、思辨与思想、才气与勇气缺一不可。满怀真诚地敞开心扉,用热忱与好奇打开世界,就像作者,甚至连爱尔兰作家的颜值,都能勾起他要研究一番的兴趣。事实上,狄青确实曾经营过这样一部名为《文人的颜值》的书。诚然,这些都是写作必不可少的要素,但只有当这些要素,统领在作家坚定的立场与正确的价值观之下,才能聚沙成塔,立塔悬塔,以文字之光引导读者崇尚真向善尚美。而当一切准备就绪,“东风”或许就是写作技巧,是创作策略。狄青深谙于此——设计“欲望”,书名便是最好的明证,而书中每一辑的名字,甚至包括每一篇作品的篇名也都无一例外。问题的关键还在于,设计“欲望”的目的,究竟是顺势滑向“欲望”本身以迎合低级趣味,还是借此引导读者建立起对“欲望”的清醒认知与理性审视。身为一名资深文学写作者,狄青自觉地选择了后者,尽管他对设计“欲望”驾轻就熟。他以笔墨为利刃,为的是刺破“欲望”的浮华表象,照见人性深处的本真与良善,在共情与思辨之间,完成对人心世相的温柔提点与精神引领。在这种情况下,设计欲望的策略,便是艺术技法,而且是创作者不可或缺的艺术技法之一。

当然,本书并非一部关于写作的书,自然也无意于传授有关写作的技法抑或理论,唯独作为“后记”的那篇《读书与写作》,倒也让我们从中窥见狄青于恣肆洒脱的文风之外,亦有沉稳冷静、客观务实的另一面。他为读者开列出长长的阅读书单,以此说明写作要以阅读为基础,虽然这样的事实求是,甚至未免略显“笨拙”,但也好过把写作宣扬成虚无缥缈的天赋玄学,抑或有碍于不宣的捷径法门,与其相比不知要真切坦诚多少。

英国哲学家弗朗西斯·培根说:“读史使人明智,读诗使人灵秀……”在狄青开列的将近一页纸书单中,史书和人物传记相关书籍占据了“半壁江山”,而这仅仅呈现了他在完成《欲望设计者》期间的部分阅读。另外,狄青自幼就喜欢地图,也习惯于到每一个城市先买张地图“端详”一番,搜集各地地图成了他的一大爱好。狄青在《欲望设计者》一书里所展现出的广博的知识面、丰富的信息量,对人对生活超乎寻常的洞察力,我想这些应该都得益于他对史书和人物传记,甚至包括对地图的广泛“阅读”。“读万卷书,行万里路”,自然也让他狄青的随笔写作具备了不俗的格调。

满庭芳

第五四二期

电视剧《主角》热播后,很多人最先记住的未必是曲折的情节,也不一定是漫长的舞台人生,而是那个一出口就带着吉意的名字:忆秦娥。它不像一个寻常现代女性的名字,更像从古代词谱里走出来的一声叹息。忆秦娥唱的是秦腔,站的是秦地的舞台,经历的是一代艺人在传统与时代之间的颠簸。

名字先于命运到场

小说原著作者陈彦在《主角》开篇就把名字的路交代得很清楚。作者写道:“她叫忆秦娥。开始叫易招弟。”这两句话很短,却先把人物的一生折叠起来了。易招弟,一个乡村家庭里带着期待和亏欠的名字,里面有旧式家庭对儿子的执念,也有普通女孩出生时便被安排好的位置。后来为了进县剧团,舅舅胡三元给她改名叫青娥,名字好听了一些。直到她被剧作家秦八娃看见,才有了“忆秦娥”这个艺名。

三个名字,对应三重命运:易招弟是家庭里的孩子,易青娥是剧团里的苗子,忆秦娥才是舞台上的主角。从家庭走向剧团,再从剧团走向更大的舞台,名字的变更中,人物的活动空间不断扩大,和命运的轨迹也逐渐同频。这种“变”让名字的意义不再停留在符号化的称呼,也让一个人的命运拥有了更长的回声。也正因此,讨论主人公为什么叫忆秦娥,不能只停在“娥”这个女性字眼上。真正值得关注的,是“忆秦娥”三个字背后的文化底蕴。它既有女性的身影,也潜藏着地

天津的相声人物在新中国成立前有很多,现在也不少。只不过现在的环境比起过去要好很多,场面也大多了。相声的幽默感,与这座城市很相配。一门艺术的诞生离不开在这块土地上生活的人,因为天性中的乐观向上,轻松化解苦难的能力,让这个城市的普通人爱用语言的方式调侃人和事,在逗人一乐中换取轻松。

天津人的幽默感很多时候来自其市井气息。天津人常说的“乐和乐和得嘴”,这是他们独特的价值观。在这里,人们不太爱说严肃的话题,也不太爱去想太遥远的理想,活好当下,快快乐乐,没有什么烦恼就是最高要求。

你如果再留意一下这个城市相声大家的段子,听几段马三立的相声,可能立马就会爱上这个城市。是啊,谁不愿意高兴呢?能在一个城市听几段有意思的相声,吃几顿美味的早点就能纾解烦恼,何乐不为?

但总不能老坐在园子里听相声,那不是长久之计。好在这个时代,相声园子也搬到了手机上,紧跟这个新媒体时代的繁荣,让相声获得了长足发展,赢得了更多年轻相声迷的心。

如果论天津对外的一张文化名片,第一张可能就是相声,当然其他的曲艺节目比如京韵大鼓、京东大鼓、时调等在茶馆里也时常见。它们共同组成了天津市民生活必不可少的一部分。在大家的喝彩声和欢呼声中,天津人乐天幽默的气质,感染了很多外地人。

京津冀区域非遗田野思考(十)

市井腔里的生活与幽默

马知道



我有时走在路上,突然想起小时候在广播里听到的马三立先生的《逗你玩》,就会不知不觉露出微笑。那是天津城给我最初的印象,后来每每听到那首《重整山河待后生》,就觉得后来的人怎么唱都唱不过当年天津的骆玉笙老太太。它很适合在这个幽默城市需要庄严的时候拿出来。多好!

还有一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,就是古典戏法,也有说是近体魔术,目前该技艺代表性传承人是肖桂森先生。别看他已是古稀之年,但每次舞台表演都充满激情,他培养弟子遍布全国各地,他还经常举办培训班,真是做到了毫无保留、倾囊相授,因而得到众人爱戴。

按照肖桂森的话,这活儿需要功夫,只要功夫到了,给自己谋个小康生活是没有问题的。他每年可以接到很多大型文艺表演的任务,每次他都带着自己的弟子们去,一方面考查弟子的技艺,另一方面也是让他们长见识。

最近的几次探访中,我发现,古典戏法已经主动走进百姓生活,过去大家提倡“非遗进社区”,那就是有活动的时候,一些项目参与一下,其实还不能真正让更多百姓了解和热爱非遗;现在肖桂森和社区联系,得到了社区领导的支持,给他设立了社区工作室,这样他就可以长期驻扎社区授徒,也可以经常和社区群众互动,切实把这个代表性项目传承和传播下去。

如果反思天津非遗成功之处,相声和戏法是比较典型的案例。它们的共同之处就是长期坚持“非遗进社区”,保持和群众的互动;让非遗进入日常,让人们在茶余饭后获得快乐。

天津的相声和戏法可以说在群众生活中有一定基础,如果想再扩大其影响,在茶馆或者公共文化空间多设立相声馆和戏法馆,或许可以让这两种能够直接给市民带来快乐的项目获得更大发展。

题为肖桂森和徒弟同台表演天津古典戏法。

马知道的系列文章“京津冀区域非遗田野思考”已刊发完毕。从下期开始,本刊将连续刊发宋安娜的系列文章“跟着《红楼梦》学写作”。——编者



六七岁的时候,母亲送我去学吉他。我那时把新的、蓝色的红棉牌钢弦吉他,以现在的眼光看,它不算很酷,而且也不好定义到底是民谣吉他还是古典吉他。

这把吉他,无论是装进琴盒手提,还是放入琴袋背着,感觉它横竖都是我高、大。我的父母喜欢音乐,但他们都不是艺术从业者。在信息获取途径比较单一的年代,我的首位吉他老师好像就是一个非音乐相关专业的学生,也就是说他没有受过专业的乐器演奏训练,他可能就是上世纪90年代一个热爱音乐的文艺青年。所以,这个老师的吉他教学没有参考教材。他的思路,就是教完几个简单的左手和弦指法和右手分解和弦后,教弹唱。

虽然我忆不起老师的名字和模样了,但我还记得那是大班授课。班上除了刚到入学年龄的我,其他都是至少高中阶段的青少年。吉他班别的同学的手都大,手指还长,所以老师教学的进度很快。先从a小调和弦教起,Am和弦到Dm、Em再回到Am。简单学了学右手扫弦,然后是分解和弦指法,先学4/4拍的、2/4拍的,然后学3/4拍的。每次下课回家后,我都使劲练习,就怕学不会上一节课的,就跟不上下一节课了。也就是三五节课以后吧,老师就教我们弹唱了一首歌曲《多年以前》,老师说这是一首民谣。很快,我就会边弹边唱这首民谣了。大班授课期满,我就转投专业古典吉他老师门下,还买了标准的尼龙弦古典吉他。老师按教材从C大调音阶、练习曲开始教起,一步一步带我走进了古典音乐世界。但我偶尔还是会用古典吉他弹唱民谣,可能是放学回家刚把书包丢到沙发上后,可能是写完了作业上床睡觉前,可能是练习两个古典吉他曲之间,也可能是在同学生日的聚会上、年节亲人团聚一堂时。

我觉得抱着吉他弹唱很开心,而且还能收获亲友的肯定。数不清我曾多少次在各种场合或独自一人或“公开”弹唱《多年以前》,后来,听到了老狼演唱的民谣歌曲《同桌的你》。我一次次将专辑《校园民谣1》

的卡带塞进录音机,感受这首好听的歌。经过比较系统的演奏基础训练后,我就想尝试自己“解锁”弹唱那些喜欢的民谣歌曲。《同桌的你》便是第一个经我自主“摸索”后,拿得上台面的“作品”。

上中学后,课业方面的压力让我渐渐忙碌了起来,吉他课也不得不暂停。但居家学习文化课时,我会在“学不下去”的时候,顺手拿起吉他弹唱一首民谣放松心情。即便在晚上也不觉得紧张,因为低声轻唱应该不会打扰到邻居。大学时,我又有了不少登台的机会。我在学校活动中心的室内舞台演奏过古典吉他曲《阿尔罕布拉宫的回忆》《魔笛主题变奏曲》《大教堂》,更多的时候也会在体育场、在广场、在屋顶露台或者在校园里随便什么地方弹唱民谣《麦克》《关于现在关于未来》《月光倾城》《丁香花》《那些花儿》……我现在还留有早期诺基亚“彩屏手机”录制的、音视频质量“俱不佳”的登台弹唱民谣的影音资料。稍微仔细辨认就可以肯定,那是2005年在天津大学体育场举办的迎新晚会上,追光灯下弹唱民谣的我与伴舞的一对男男女女。

大学毕业那年,我考上了天津音乐学院学习音乐理论。音乐艺术院校最为“抢手”的琴房资源常常优先匹配给音乐表演专业方向的学生,但我经常“厚着脸皮”和他们共用琴房。一会儿悠闲地欣赏他们演奏,一会儿认真地练古典吉他,偶尔也会找时机给他们弹唱一首民谣。

现在,我“碰”琴的频率逐渐减少,但也并不是完全没有机会。单位岗位的原因,事务性工作较为繁杂,晚上也不好在家睡觉的时候制造声响。但总有自己一个人的时候,吉他恰好也在身边。即便时间很短,但弹唱一首民谣也用不了多长时间。所以,从《多年以前》到《同桌的你》,再到其他好听的,陪伴了我三十年的民谣,拿起吉他,我依然还能弹唱。每每弹唱一首,我都感觉很美好。

不知道你们是否也有一件中意的乐器?在快节奏的当下,一个人的时候,你不妨用它奏响一支乐曲。如果正巧你也有一把吉他,那就弹唱一首民谣吧!

那就弹唱一首民谣吧

周名赫



浅夏枇杷“果之冠”

汪志



浅夏柔情,水果摊上最有季节感的水果之一便是枇杷了。这不,晚上外出见小区外的水果店门楣摆了好几筐金灿灿的枇杷,喇叭不停地重复着:“新鲜好吃的枇杷,一斤十五,两斤二十五”。我买回两斤,枇杷内核大而光亮,果肉紧密、鲜嫩,但因外皮薄、肉软、水分多,不耐放,当晚全家争着吃完。

一座上林苑,并在上林苑中移植了枇杷树。后来,大文学家司马相如在《上林赋》中提到:“枇杷檇朴,亭奈厚朴。”枇

杷与柿子、山梨、厚朴并列,成为上林苑中的一道独特的风景。在水果相对匮乏的古代,枇杷便是早期的供果,主要用于祭祀祖先。枇杷酸甜可口,味道鲜美,自古就备受人们的喜爱。唐代诗人柳宗元曾有诗云:“寒初荣橘柚,夏首荐枇杷。”唐朝时枇杷更是一种朝贡果,《太平广记》记录了一个故事,说是唐高宗在盛夏想要雪花,还有枇杷、龙眼等水果。当时有个精通法术的大臣叫明崇俨,他在短时间内,便从阴山取来雪花,从岭南取来水果,一并送到唐高宗面前,皇帝食之,味道超绝,顿时龙颜大悦。

我出生于上世纪60年代长江流域的一个乡村,记忆中枇杷是一年除樱桃之外最早可以吃的水果。我的故乡,气候宜人,水土丰润,屋前屋后,山川田野,到处都长着枇杷树,我家后院的小池塘边就有好几棵。水果大部分都是“春花、夏蕴、秋实、冬藏”,但枇杷却反其道而行之,它秋天吐蕊,冬天开花,春天长成,浅夏成熟,人们赞誉它“备四时之灵气”。因为刚种下的作物还没长大,陈粮吃完但新粮没熟,很容易闹饥荒。这个时候,枇杷作为一种救急水果就被派上了用场,我小时候肚子饿了时,总会和小伙伴一起爬到树上摘枇杷吃,连皮都懒得剥。长大后,我去了西北工作和生活,就很少吃到新鲜枇杷了,但如今物流业发展迅速,货通东西南北中,昨天枝丫,今天果熟,想吃就吃。

枇杷不仅是很多人浅夏首选的解馋水果,它还全身都是宝,药食两用,被誉为“果之冠”。其味甘、酸,偏凉,无

毒,入脾肺肝三经,有润肺、和胃、降逆、止咳等功效,《本草纲目》等古代药典都有记载。因含有大量的纤维素、胡萝卜素、果酸、钾磷铁等维生素和矿物质,不仅能帮助消化、清理肠胃,还可以促进食欲,浅夏上市时还能解暑降温。此外,枇杷还可入药,有一种治疗咳嗽的中药枇杷膏,大家最熟悉不过了。

前段时间,我在家清理冰箱时,从一个抽屉的最里面掏出一瓶枇杷酱。那是去年浅夏枇杷刚成熟时,侄儿在家族群里晒家乡的枇杷,我垂涎欲滴,立马叫侄儿快递一纸箱金灿灿的黄枇杷,由于很久没有吃了,不敢大快朵颐,只一颗一颗珍惜地吃,希望这遥遥寄来的枇杷能长一天,再长一天。妻子去了外地的女儿家,我一个人刚吃了三分之一时,因临时有事急匆匆外出数日,等回家时刚下的枇杷全生斑了,又不好意思送人,于是在厨房忙活了一个晚上,把枇杷悉数剥皮熬成了酱。想不到,近一年的贮存令枇杷酱颜色变深,如同琥珀,拧开盖子,一股浓郁的蜜意扑面而来,用勺尖挑出一块尚有形的水果肉送进嘴里,淡淡的枇杷香香夹杂在厚厚的甜味后面,一下子就盈满整个口腔。吃过很多水果,我唯独爱浅夏枇杷的鲜甜。

此刻,我多想乘车南下,采一篮故乡的枇杷,枝间金丸坠露,指尖沾着清露,风里裹着巷陌的温软。咬一口酸甜入喉,清甜汁水在舌尖漾开,果香鲜灵不腻,乡愁便在这果肉的绵密里,化作满心的安稳与妥帖。